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文件

SICHUAN TAIJI PHARMACY CHAIN LTD.

川太药连字〔2015〕141号

签发人：蒋 炜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关于对集团质检处检查的中药管理问题的处罚 通报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2015年11月26日——27日，集团质检处黄处长、股份公司质管部卢部长带队检查了我司的中药饮片质量，抽检了旗舰店、红星店、浆洗街、双林店四家销售中药配方饮片的门店。

通过检查，发现了有四个品种正名正字的标注和书写不规范，09年~12年批号的饮片灰渣多以及有小部分生虫霉变，调剂人员不会十八反十九畏有资质无能力，没有完全做到发药前复核，旗舰店的精致饮片有头发、灰渣，浆洗街店四味饮片错斗等问题。（附检查情况）

以上问题多属于管理问题，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，尤其是在集团和股份公司要求学习水蛭事件防范经营风险的形式下，问题十分严重。

为切实落实股份公司[2015]174号文件精神，敲响质量安全的警钟，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，视责任大小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如下处罚：

董事长	蒋 炜	负管理责任	罚款 1000 元
总经理	李 坚	负管理责任	罚款 1000 元
副 总	杜永红	负管理责任	罚款 1000 元
副 总	文红丽	负连带责任	罚款 400 元
经 理	谭莉杨	负连带责任	罚款 300 元

副经理	王利燕	负管理责任	罚款 300 元
副经理	王晓燕	负连带责任	罚款 300 元
管理员	何丽莎	负连带责任	罚款 200 元
管理员	张 阳	负连带责任	罚款 200 元
片 长	刘琴英	负连带责任	罚款 300 元
片 长	向海英	负连带责任	罚款 300 元
片 长	何 巍	负连带责任	罚款 100 元
店 长	莫晓菊	负管理责任	罚款 400 元
店 长	王 庆	负管理责任	罚款 100 元
副店长	先学晴	负连带责任	罚款 100 元
店 长兼执业药师	黄 玲	负管理责任	罚款 400 元
店 长	段文秀	负管理责任	罚款 200 元
质管员	谢 琴	负管理责任	罚款 150 元，扣罚岗位津贴 50 元
质管员	张 玉	负管理责任	扣罚岗位津贴 50 元
质管员	刘 禅	负管理责任	罚款 500 元，扣罚岗位津贴 50 元
质管员	阴 静	负管理责任	罚款 100 元，扣罚岗位津贴 50 元
执业药师	代红英	负管理责任	罚款 200 元

以上人员的罚款在发文后一周内交财务部，逾期按 50 元/天罚滞纳金。

再次重申，公司全体员工必须再次学习水蛭事件，并以本次处罚为教训，本着对企业和自己负责的态度，以顾客用药安全为重，以企业品牌形象为重，提高防范质量风险的意识，全面提升质量管理和经营工作。

附件：集团公司质检处对我公司中药配方门店检查情况汇总表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主题词：质检 中药 管理 处罚 通报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拟稿人：银荷

核对：王利燕

（共印 1 份）